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3)

自願公告 銀行貸款協議

本公告乃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按自願基準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so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MPL」）的自願清盤。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Dr.iur. HANNES MÄHR（MPL的清盤人，「該等清盤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通知本公司，該等清盤人已代表MPL與 Bank Frick & Co AG（「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銀行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銀行同意以年化3.5%的利率向MPL提供9,000,000瑞士法郎的定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結束）銀行貸款（「該貸款」）。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該貸款將持續直到MPL或銀行提供三個月的終止通知為止。該貸款以MPL持有的兩座銀行大樓抵押給銀行作擔保。

該等清盤人告知本公司，該貸款是由該等清盤人應當地銀行監管機構（列支敦士登金融市場管理局）的要求自行安排並代表MPL簽署執行的，目的為維持MPL於清盤過程中必要的運營現金流水平。此外，該等清盤人亦向本公司確認，他們已收到銀行的書面確認，只要MPL的信譽沒有長期惡化並履行其在該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它不會要求償還該貸款，該貸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後繼續。

倘MPL的自願清盤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韓瑞霞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瑞霞女士

張振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王聰先生

吳叙安先生

吳于越先生